ZJY-2026-综合发展部-235

广州质检院图形工作站采购项目

委托协议书

2026 年10 月

甲方（委托方）：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广州医疗器械检验中心、广州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乙方（代理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之广州质检院图形工作站采购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工作事宜进行了充分、友好的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1 甲方将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委托乙方代理。

1.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招标采购程序，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整个招标过程的合法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1.3 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互相配合的精神，共同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进行，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及提高本项目的投资效益。

1.4 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

第二条 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广州质检院图形工作站采购项目

2.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3 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2.4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102.90万元（最终以项目公告为准）。

2.5 招标采购范围：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广州质检院图形工作站采购项目	项	1

（详细需求清单和需求由甲方向乙方提供）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并且资金已经落实。

3.2 作为采购的主体，参加招标采购的全过程。

3.3 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所需的采购清单，主要技术（服务）规格参数、技术（服务）需求、图纸，主要商务和技术服务需求（包括交货（付）时间、方式、地点、付款方式等），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文件相关的资料；

3.4 及时审核并确认招标文件（包括评标办法）、评标报告，确认招标时间安排等内容；

3.5 协助乙方对招标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如果项目需要现场勘查（勘踏），协助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到场介绍工程和设备的技术（服务）要求、工况

条件等；

3.6 依法派员参加评标委员会，参与评审工作；

3.7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名单；

3.8 协助解决乙方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9 承担以上甲方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负责组织项目需求咨询会，安排专家论证、编写项目具体技术（服务）参数等（如需）；

4.2 负责组织、安排和执行招标采购的有关工作，包括与监管机构联系、请示等；

4.3 制定招标采购时间计划表；

4.4 根据甲方需求和有关规定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将招标采购文件交甲方审查确认；

4.5 根据国家规定负责组织专家或提交监管机构对招标采购文件进行审核论证；

4.6 编制招标采购公告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

4.7 发售招标采购文件；

4.8 组织招标澄清、答疑会（如需要）；

4.9 编制、发送澄清和修改文件；

4.10 根据国家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4.11 接收投标（响应）文件，组织唱标（价）会议；

4.12 组织评审会议；

4.13 根据甲方对评审结果的确认，将评审结果送监管机构备案；

4.14 在相关媒体上公示（告）评审结果，根据规定处理结果公示（告）期间的质疑（异议）问题并将质疑（异议）材料送监管机构备案；

4.15 评标结果公示（告）结束后向甲方发出《招标（成交）结果通知》，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未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

4.16 协助甲方与中标（成交）人签订合同；

4.17 承担以上乙方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发布招标采购公告费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的相关工本、资料费、招标采购文件审核费、唱标（价）会议费用、评审会务费、资料费、专家交通、差旅费及劳务费等。

第五条 收费标准

5.1　按以下 5.2 条款向中标（成交）人收取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和出售招标采购文件的收入归乙方所有；

5.2　乙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服务费金额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以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六条　其他

6.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2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广州医疗器械检验中心、广州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 1-2 号

联系人：

电话：020-82022319

传真：\

邮编：510447

2016年10月8日

乙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9 楼 930 室

联系人：岑嘉辉

电话：020-83547060

传真：020-83547060

邮编：510060

2016年10月8日